

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

週年報告 2010 年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目錄

2010 年週年報告	1
附件 1 : 《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74A 條	7
附件 2 : 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成員	9
附件 3 : 香港城市大學－法學士課程報告	11
香港城市大學－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報告	17
香港城市大學－JD 課程報告	21
附件 4 : 香港中文大學－法學士課程報告	29
香港中文大學－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報告	33
香港中文大學－JD 課程報告	38
附件 5 : 香港大學－法學士課程報告	47
香港大學－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報告	51
香港大學－JD 課程報告	54
附件 6 : 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轄下的 英語能力小組委員會成員	60
附件 7 : 香港法學專業入學資格考試委員會成員	61

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

週年報告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本報告是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下稱“常委會”)自 2005 年成立以來的第五份週年報告。《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第 74A 條就成立常委會及其職能訂定條文，詳見附件 1。

會議

1. 常委會於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報告期(“報告期”)內，共開會 4 次。常委會成員名單載於附件 2。

審議事項

以中文執行法律工作

2. 常委會注意到，社會對以中文執行與法律有關工作(包括草擬法律文件及訟辯)的需求與日俱增。
3. 令人關注的是，法律執業者在配合這方面的需求時有否做好準備，而香港提供法學士課程及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院校如何在課程中解決以中文執行法律工作培訓不足的問題(如有的話)。
4. 常委會探討了加拿大、新加坡和印度等其他雙語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教育制度如何應付語文能力需求的問題。
5. 常委會注意到，語文水平規定有兩方面，就是大學入學語文水平規定和教學語文水平規定。

6. 常委會確信，在香港開辦法學士和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三所院校(即香港城市大學、香港中文大學和香港大學)，均明白以中文執行法律工作的重要性。常委會注意到，這些院校為應付市場需求的變化，設計相關課程，以提高中文水平和教授中文通識技巧。
7. 常委會會繼續檢討這個問題。

JD 學位課程

8. 開辦法學士和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三所院校均有開辦 JD 課程。JD 課程是一項第二學位課程，供非法律學科的大學畢業生修讀，以便取得修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所需的法律學位資格。常委會除檢討附件 3 至 5 各個 JD 課程報告所載的課程狀況外，亦有考慮 JD 的中文譯名。
9. 雖然 JD 的英文名稱有“Doctor”一字，但 JD 學位並不同博士學位。現時，上述三所院校開辦的三項 JD 課程各有不同的中文名稱。為免 JD 不恰當或不一致的中文譯名令人對學位性質產生誤解，常委會請上述三所香港院校商定 JD 的統一中文譯名。
10. 三所院校曾嘗試商定統一譯名，但最終決議在其正式文件中繼續使用“JD”這個英文名稱，又或使用各自的中文譯名。三所院校承諾，會從院校正式刊物和網站中刪去關於 JD 課程會向畢業生頒授博士學位的陳述。

“3+3+4”學制

11. 正如 2009 年週年報告所匯報，鑑於 4 年制法學士課程能如其他學科提供全面的學習經歷，並能維持法律專業學位應涵蓋的教

育和培訓範疇及內容，常委會傾向於維持法學士課程 4 年制的現狀，並已把這意見告知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12. 常委會曾考慮 3+3+4 學制對三所開辦法學士課程及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院校造成的影響。
13. 該三所院校向常委會表示，為應付 2012 年新舊學制兩批學生入讀法學士課程的情況，院校已作出準備，包括修訂課程、增撥人手和資源，並且採用雙學位課程和交流學習計劃。
14. 常委會亦察悉，有需要提醒兩個法律專業組織、商業機構等其他準僱主及政府部門，留意新舊學制兩批學生同時入學的影響。新舊學制兩批學生同時入學，不僅會使法學士課程及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學位的競爭加劇，還會影響暑期見習及實習機會。
15. 常委會會繼續監察 3+3+4 學制對法律教育及培訓的影響。

網頁

16. 常委會現正設計網頁，律政司已同意在其網站內加入此網頁。
17. 網頁會載有關於常委會職能、職權範圍、成員、架構及聯絡方法的資料。市民可從網頁下載常委會的刊物，包括年報及新聞稿。網頁並載有法學專業入學資格考試委員會的連結。
18. 網頁旨在加強發布常委會的資訊。

法學士課程、JD 課程和法學專業證書課程

19. 常委會繼續審核以下的法律教育課程：

(a) 香港城市大學提交的法學士課程、JD 課程和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報告載於 **附件 3**。

- (b) 香港中文大學提交的法學士課程、JD 課程和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報告載於 附件 4。
- (c) 香港大學提交的法學士課程、JD 課程和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報告載於 附件 5。

英語能力

20. 常委會通過英語能力小組委員會的建議，在 2009-10 學年繼續採用下列有關英語水平規定的現行政策：

- (a) 規定所有報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申請人，無論他們來自何處，均須遞交國際英語水平測試(下稱“IELTS”)的成績；
- (b) 修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申請人，須在 IELTS 中整體上達到 7 分的指定／決定性水平；
- (c) 應允許報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申請人可在報讀課程後才遞交 IELTS 成績，但不得遲於開辦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院校共同協定的日期；
- (d) 開辦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院校除非於指定期限前收到申請人遞交的 IELTS 成績，否則不得向申請人提供最後錄取機會；
- (e) 在指定期限前未有遞交 IELTS 成績的申請人，一概不應獲錄取入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以及
- (f) 就報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而言，IELTS 成績的有效期為 3 年，因此，報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申請人遞交的 IELTS 成績，必須為報讀課程截止日期前 3 年內於 IELTS 測試中取得的成績。

21. 小組委員會成員名單載於 附件 6。

法學專業入學資格考試

22. 法學專業入學資格考試委員會(下稱“考試委員會”)於報告期內共開會 6 次，以監察法學專業入學資格考試(下稱“入學資格考試”)的籌辦工作，包括：
- (a) 審核入學資格考試的豁免申請；
 - (b) 覆核考試成績；
 - (c) 檢討考試範圍綱要及閱讀清單；
 - (d) 委任評卷人；
 - (e) 考慮申請人的查詢；
 - (f) 徵詢主考的意見，以制定覆核考試成績的程序；以及
 - (g) 更新考試委員會的網站。
23. 在報告期內共舉行了兩次入學資格考試，日期分別為 2010 年 1 月及 6 月。
24. 2010 年 1 月及 6 月舉行的入學資格考試，分別有 644 名及 680 名考生參加，應考 8 個指定的不同必修科目；在 2009 年 1 月及 6 月舉行的入學資格考試，則分別有 624 名及 591 名考生應考。
25. 就考試科目的平均及格率而言，2010 年 1 月的考試為 75.5%(2009 年 1 月的考試為 75.9%)，而 2010 年 6 月的考試為 75.3%(2009 年 6 月的考試為 76.5%)。
26. 承蒙胡國興副庭長慨允繼續擔任入學資格考試的主考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為止，考試委員會至感榮幸。
27. 考試委員會成員名單載於附件 7。

主席職位

28. 陳爵先生，BBS 在 2007 年 8 月至 2010 年 4 月期間擔任常委會主席，常委會在此向陳先生衷心致意。
29. 陳先生克盡厥職，領導常委會履行法律教育及培訓監察機構職能，在區義國先生，SBS 所奠下的基礎上，展步向前，續創佳績。

整體情況

30. 法律教育及培訓工作的持份者從不同角度提出意見，而常委會會議提供了有助溝通的論壇，讓大家能以積極協作的態度，共同研究大家關注的不同問題。

《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74A 條

74A. 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

- (1) 本條現設立一個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
- (2) 委員會的職能如下—
 - (a) 不斷檢討，評估及評核—
 - (i) 香港的法律教育及培訓的制度及提供情況；
 - (ii) 在不損害第(i)節的一般性的原則下，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招收的學術要求及水準；
 - (b) 監察由機構(但不包括律師會或大律師公會)為香港的準法律執業者所提供的職業培訓；
 - (c) 就(a)及(b)段所提述的事項提出建議；及
 - (d) 收集及傳播關於香港的法律教育及培訓的制度的資料。
- (3) 委員會須由下述人士組成—
 - (a) 17 名由行政長官委任的成員，其中—(由 2005 年第 10 號第 184 條修訂)
 - (i)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所提名的人 2 名；
 - (ii) 律政司司長所提名的人 1 名；
 - (iii) 教育局局長所提名的人 1 名；(由 2007 年第 130 號法律公告修訂)
 - (iv) 律師會所提名的人 2 名；

- (v) 大律師公會所提名的人 2 名；
 - (vi) 香港大學校長所提名的人 2 名；
 - (vii) 香港城市大學校長所提名的人 2 名；
 - (viii) 香港中文大學校長所提名的人 2 名；(由 2005 年第 10 號第 184 條增補)
 - (ix) 公眾人士 2 名；及
 - (x) 屬非牟利教育機構的香港專上學院持續教育聯盟從其在香港提供法律進修課程的成員中所提名的人 1 名；及
- (b) 1 名由行政長官於諮詢依據(a)(i)至(viii)及(x)段作出提名的人士及機構後委出的主席。(由 2005 年第 10 號第 184 條修訂)
- (4) 不能出席委員會某一會議的委員會成員(依據第(3)(a)(viii)款委任的成員除外)，如獲得主席同意，可派遣代替者代其出席該會議，而就該會議而言，該代替者須當作委員會的成員。
 - (5) 委員會的成員(包括主席在內)的任期不超過 2 年。
 - (6) 委員會的成員(包括主席在內)可隨時藉向行政長官發出其辭職的書面通知而辭職。
 - (7) 律政司司長可在憲報刊登依據本條委任的成員(包括主席在內)的委任通知或終止出任成員的通知。
 - (8) 委員會須每年一次向行政長官作出報告，而其週年報告須提交立法會省覽。
 - (9) 委員會可決定其本身的程序。

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

主席：陳爵先生，BBS
(由 2007 年 8 月 12 日至 2010 年 4 月 28 日)

署理主席：陳兆愷法官
(由 2010 年 4 月開始)

成員：石輝法官
(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提名)

黃慶康先生
(由 2010 年 9 月 12 日開始)
紀慧玲女士
(由 2005 年 8 月 12 日至 2010 年 8 月 31 日)
(由律政司司長提名)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高等教育)黃珮玟女士
(由教育局局長提名)

王桂壠先生，JP
(由 2010 年 2 月 22 日開始)
黃嘉純先生，JP
(由 2005 年 8 月 12 日至 2010 年 1 月 11 日)
(由香港律師會提名)

葉禮德先生
(由香港律師會提名)

陳景生資深大律師，JP
(由香港大律師公會提名)

郭慶偉資深大律師，BBS，JP
(由香港大律師公會提名)

香港大學法律學院院長陳文敏教授，資深大律師
(由香港大學校長提名)

香港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專業學系主任周偉信先生
(由香港大學校長提名)

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院院長兼中國法與比較法講座教授
王貴國教授
(由香港城市大學校長提名)

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院法學專業證書課程主任
Sushma SHARMA 女士
(由香港城市大學校長提名)

香港中文大學法律學院院長麥高偉教授
(由香港中文大學校長提名)

香港中文大學法學專業證書課程課程主任
Richard MORRIS 先生
(由香港中文大學校長提名)

鄭正訓先生，OBE，JP
(根據香港法例第 159 章《法律執業者條例》
第 74A(3)(a)(viii)條獲委任的成員)

陳黃穗女士，BBS，JP
(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74A(3)(a)(viii)條獲委任的成員)

莊友良博士
(由香港專上學院持續教育聯盟提名)

秘書 : 香港律師會副秘書長朱潔冰女士
(由 2010 年 1 月至 2010 年 9 月)

香港律師會專業水準及發展部總監李穎文女士
(由 2010 年 9 月開始)

香港城市大學
法律學院

**向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提交的
法律學榮譽學士課程狀況報告(2010 年 1 月至 12 月)**

2011 年 3 月

本報告載述香港城市大學(下稱“城大”)法律學院法律學榮譽學士課程(下稱“法學學士課程”)的狀況;涵蓋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本報告期內，城大法律學院只提供全日制(教資會資助)的法學學士課程。法律學院停辦兼讀制法學學士課程，目的在向 2012 年入讀法學學士課程的新舊學制兩批學生投放更多資源。

1. 2010-2011 學年收生情況

在 2010-2011 學年，法律學院共錄取了 48 名全日制法學學士學生，當中包括 26 名大學聯合招生辦法(下稱“聯招”)的申請人、21 名非聯招申請人及 1 名已在城大完成基礎年課程的內地學生。

1.1 通過聯招錄取的學生

法律學院經 2010 年聯招程序收到 655 份合資格的申請。多年來，合資格申請人數目一直穩步上升。與 2009 年相比，法律學院在 2010 年通過聯招錄取的學生的成績較佳。根據城大的統計，2010 年通過聯招錄取的學生之中，法律學院學生的英語運用平均成績為全校之冠。

收生面試在 2010 年 6 月進行。法律學院選定一批在選科時把法學學士課程列入組別 A 的聯招申請人，邀請他們出席在 2010 年 6 月舉行的小組討論面試。

在 2010 年，有 12 名學生獲頒發法學學士課程入學獎學金。這項獎學金在 2008 年成立，是頒發給優秀的學生，他們必須獲得就讀中學的校長提名，並通過聯招獲錄取入讀法學學士課程；每個獎學金價值港幣 5 萬元。

1.2 直接申請人(本地及國際)

法律學院收到 294 份直接(非聯招)申請。通過直接申請獲錄取的 21 名學生之中，兩名為非本地學生(分別來自芬蘭及德國)。在直接申請方面，甄選標準一般包括申請人的普通教育文憑高級程度考試(GCEAL)或國際預科文憑(IB)成績，尤其着重學生的英語能力。至於已完成學士學位的申請人，他們取得的學士學位的級別亦在考慮之列。法律學院在錄取申請人前，已與申請人進行面試，當中大都以電話面試形式進行。

1.3 雙學位

法律學院與會計學系合辦會計與法律雙主修課程，所有報讀雙主修課程的學生，必須完成 30 個學分的法律科目，才可以法律作為第二主修課程。學生如希望取得法學學士學位，必須另外完成最少 60 個學分的法律必修和選修科目。在 2010-2011 學年，1 名工商管理學士(會計與法律)課程畢業生獲法學學士課程錄取。

2. 學術水平

城大推行了多項措施，以維持高學術水平。除設有來自多間世界著名大學的校外學術顧問外，學院在 2007 年成立了國際顧問委員會，成員包括法官、資深的法律執業者，以及哈佛、牛津、耶魯等大學

法律學院的著名教授。國際顧問委員會的成員就學術水平、課程發展及評核方法等事宜，不時為法律學院提供意見。

3. 交流計劃

城大和法律學院均與外國大學合辦多項交流計劃。在這一系列計劃中，最新的交流協議是與莫納什大學(Monash University)法律學院簽署的。法律學院認為，海外交流計劃是取得全球法律視野的重要一環，因此鼓勵學生參加。在 2010 年，有 1 名學生前赴荷蘭鹿特丹伊拉姆斯大學(Erasmus University)作交流，另有 11 名來自海外司法管轄區(包括澳洲、加拿大、中國和新西蘭)的學生以交換生身分在城大法律學院就讀。

2010 年，法律學院在莫納什大學位於馬來西亞的 Sunway 分校開辦創新的暑期課程，讓學生有機會與多間夥伴大學的學生一同學習，以及選修由多位來自澳洲、加拿大、香港、馬來西亞和新加坡的著名學者任教的法律科目。有 3 名法學學士學生參加 2010 年的暑期課程。

4. 環球法律教育及認知課程(G-LEAP)

為配合傳統的整學期交流計劃，並使法律課程畢業生有能力面對全球化工作環境的挑戰，法律學院在 2007 年為法學學士學生推出環球法律教育及認知課程。2010 年夏天，26 名法學學士學生前赴莫納什大學法學院留學 1 個月，修讀具學分的法律科目“知識產權法：理論、專利及商標”(Intellectual Property : Theory Copyright and Design)；此外，有 26 名法學學士學生前赴牛津大學學院同樣留學 1 個月，修讀具學分的法律科目“歐洲競爭法與政策”(European Competition Law and Policy)。

法律學院就環球法律教育及認知課程收到評價極高的意見。參加課程的學生十分喜歡修習重點和學習環境。

5. 法律實習

法律學院在法學學士學分課程加入法律實習環節。這科目的目的是使學生有機會在律師事務所或與法律有關的工作環境實習，按部就班地獲得實際的工作經驗。在現階段，這科目讓學生可以在香港和內地這兩個主要司法管轄區汲取法律工作經驗。2010 年夏天，14 名法學學士學生在本港不同工作場所(例如法律部門、非政府機構、本地／國際律師事務所及法律書刊出版商)進行為期 1 個月的法律實習。此外，有 24 名法學學士學生參加內地法律實習計劃。

6. 模擬法庭比賽

學院認為，模擬法庭是法律教育不可或缺的部分，並藉參加國內及國際的模擬法庭比賽，為學生提供廣泛的培訓。在本報告期內，城大的法學學士學生參加了多個國際模擬法庭比賽，例如菲立斯國際法模擬法庭全國辯論賽、法蘭克福投資法仲裁模擬法庭辯論賽、紅十字國際人道法模擬法庭比賽、在維也納舉行的維斯國際商事仲裁模擬法庭辯論賽、維斯(東方)國際商事仲裁模擬法庭辯論賽，以及曼弗雷德·拉克斯空間法模擬法庭競賽。透過參加這些模擬法庭比賽，學生有機會磨練本身的技巧、認識來自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學生，並且在達致國際水平上建立信心。

城大的法學學士學生在這些模擬法庭比賽中理想成績。在菲立斯國際法模擬法庭全國辯論賽(香港區)中，1 名法學學士學生取得最佳辯論員季軍。此外，參加這個比賽的團隊亦贏得最佳控方書面陳述獎。參加法蘭克福投資法仲裁模擬法庭辯論賽的團隊，在合共 21 隊參賽隊伍中排名第六。參加第 8 屆紅十字國際人道法模擬法庭比

賽的團隊(隊中包括城大的法學學士學生)取得書面陳詞榮譽獎第二名，並躋身辯方前五強。此外，參加第 7 屆維斯(東方)國際商事仲裁模擬法庭辯論賽團隊(隊中亦包括法學學士學生)，除取得“原告及被告使用的備忘錄”榮譽獎項之外，亦在維也納舉行的第 17 屆維斯國際商事仲裁模擬法庭辯論賽中，獲得“被告使用的備忘錄”榮譽獎項。參加曼弗雷德·拉克斯空間法模擬法庭競賽的團隊(隊中包括法學學士學生)，在悉尼舉行的亞太地區賽中取得最佳寫作獎，另有 1 名法學學士學生在這個比賽榮獲最佳辯論員第三名。

7. 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Law Review

正如上一份狀況報告所述，城大在 2009 年 10 月新出版一份由學生編訂的法律期刊，名為 *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Law Review* (下稱“*CityU LR*”)。修讀法律課程的學生在法律學院的教職員和傑出學者組成的國際顧問委員會指導下，每年編訂兩期 *CityU LR*。該法律期刊第 2:1 期在 2010 年 7 月出版，並獲得好評。城大現正採取多項措施，在本港及國際間宣傳 *CityU LR*。目前，該法律期刊已可在 HeinOnline 上閱覽，並快將可於 Westlaw 上閱覽。

8. 2012 年的法學學士課程

法律學院已批准法學學士課程由 2012 年起採用新結構。在新結構下，學生必須完成最少 126 個學分(每科目佔 3 學分)，當中包括所有核心法律科目、其他學科的通識教育科目及法律選修科目。此外，學生會修讀一些新科目，例如模擬法庭與訟辯及法律英語。我們希望法律學院會繼續提供具國際水平的法學學士課程，培養在知識和技術上能與本地和全球接軌的畢業生。

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院
法學學士課程主任
Surya Deva 博士

香港城市大學

法學專業證書課程

2010 年周年報告

1. 2010-2011 學年申請入學及收生情況

2010-2011 學年申請入學情況：學院接到 435 份報讀全日制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申請書(不包括在收生期間撤回的 13 份申請書)。

收生情況：學院錄取(包括暫時錄取)了 133 名全日制課程申請人。具乙等一級或以上成績的申請人數目，較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的學額為多。5 名學生獲學院暫時錄取後，由於未能通過香港法學專業入學資格考試委員會舉行的一項或多項考試，以致最終不獲錄取。對於成績僅僅不能達到要求的申請人，我們進行“面試”。有 41 名學生接受面試，其中 33 人獲學院錄取。

學院全日制課程最後的註冊學生人數為 120 人(不包括報讀本課程後沒有到任何課堂上課的 1 名學生，該學生在第 2 周退學)。我們現時有 118 名全日制學生，其中 1 人暫時休學並會於下一學年復課；另有 1 名學生因家事退學。此外，學院還有 29 名兼讀制(第二年)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學生。

2. 全日制和兼讀制模式

如上一份報告所述，學院的全日制課程需時一年完成，而兼讀制課程則需時兩年。雖然這兩個課程有共同的課程內容、教材

和考試，但兩個課程的大組授課和小組授課分開進行。在 2009-2010 及 2010-2011 學年，我們繼續採用這個安排。在 2010 學年，我們暫時停辦法學專業證書(兼讀制)課程。

3. 每班學生人數

我們繼續將小組授課的學生人數限定為 10 人，但部分選修科目則會以講座形式授課或把學生人數定為約 15 人。

4. 評核機制和結果

4.1 評核機制

如上一份報告所述，所有須予評核的書面內容，必須在有控制的狀況下完成，而我們會繼續錄影口頭陳述的評核作為備份，並供覆檢首批評卷人的評核。某些科目會繼續以中期筆試和期終考試來評核。

4.2 評核結果

2008-2009 學年：

未能獲取法學專業證書的
學生人數：

1 名全日制課程學生及 1 名
兼讀制課程學生

參加重考的學生人數：

21 名全日制課程學生及 9
名兼讀制課程學生

2009-2010 學年：

未能獲取法學專業證書的
學生人數：

1 名全日制課程學生及 1 名
兼讀制課程第一年學生

參加重考的學生人數：

23 名全日制課程學生及 4
名兼讀制課程學生

5. 教學人員編制

在 2009-2010 學年第二個學期，有 16 名全職人員及 15 名兼職人員(執業律師)教授法學專業證書課程。

在 2010-2011 學年第一個學期，有 15 名全職人員及 9 名兼職人員(執業律師)教授法學專業證書課程。

他們之中有不少已教授法學專業證書課程一段時間，能夠就現時的執業情況提供最新資訊。

6. 結構

2010-2011 學年的核心和選修科目如下：

第一個學期

非正審訟辯及面談	2 學分
調解及談判	2 學分
公司及商業實務	3 學分
民事訴訟實務	3 學分
專業操守及實務	3 學分
物業轉易實務	2.5 學分
遺囑及遺囑認證實務	2 學分
訴訟文件的撰寫及草擬	1.5 學分

第二個學期

審訊訟辯	2 學分
刑事訴訟實務	3 學分
公司及商業實務	3 學分
物業轉易實務	2.5 學分

律師帳目	1 學分
商業文件的撰寫及草擬	1.5 學分
選修科目 x2 ● 大律師科目(2 學分) ● 理解財務報表及財務規管實務(2 學分) ● 內地相關法律交易基礎(2 學分) ● 訴訟實務 II(2 學分) ● 國際仲裁實務(2 學分)	4 學分

2008- 2009 學年的所有課程已實行“成效為本的教與學”模式。

7. 展望未來

科目重整：我們計劃把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現時提供的數個核心科目分拆或合併，主要為了利便教學及評核工作。我們亦計劃提供新的選修科目，使學生有更多選擇。

兼讀制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我們決定在 2011-2012 學年暫時停辦兼讀制法學專業證書課程。

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院

法學專業證書課程主任 Sushma Sharma

2011 年 3 月

**香港城市大學
法律學院**

向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提交的報告

2011 年 3 月 17 日修訂

JD 課程是深造程度課程，為持有非法律學士學位的申請人及來自非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課程畢業生而設。這課程教授的知識和技巧，讓學生可在香港從事法律專業或學習本身感興趣的進階法律知識。

1. 2010-2011 學年收生情況

入讀 JD 課程的競爭一向激烈，申請人數近年穩步增加。

在 2010-2011 學年，學院收到 383 份全日制課程*的申請。申請人必須符合以下最低入學要求及英語水平規定：

* 學院於 2009-2010 學年暫停招收兼讀制學生，並由 2010-2011 學年起停辦兼讀制課程。

1. 持有非法律學科學士學位(或同等學歷)；或
2. 持有非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法學士學位(或同等學歷)，須在完成最少 8 個全日制學期後才可取得學位。持有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學位的人士不符合申請資格。
3. 申請人必須通曉英文。

英語能力指引

申請人如並非在以英語作為授課語言的院校取得入學資格，則最低英語水平規定一般是：

- 托福試(TOEFL)取得 580 分(紙筆考試)或 92 分(網上考試)；#或
- 國際英語水平測試(IELTS)取得的整體分數為 7；或
- 中國全國大學英語六級考試取得 490 分；或
- 其他同等資格。

托福試(電腦考試)取得 237 分的規定因該考試由 2006 年 9 月起停辦而不再有效。我們於是刪除有關電腦考試得分的英語水平規定。

法律學院規定上述考試成績的有效期為 3 年，申請人必須提供在城大開始接受入學申請前的 3 年內取得的英語考試成績。

表 1 簡述 2010-2011 學年全日制課程的入學申請人數及入讀人數。

表 1

模式	入學申請人數	入讀人數
全日制	383	75

表 2 以百分比列出全日制課程新生的學歷。

表 2

	學士學位	深造學位
全日制(P43)	79%	21%

JD 課程申請人各有不同的學術背景，包括文學、翻譯、犯罪學、社會學、民事法律、會計、商業、財務及銀行、政治與公共行政、科學。不同的學科及專業經驗形成豐富的組合，既可增加 JD 學生整體的多元性，也可激發課堂內的互動和討論，使其更加充實。

2. 全日制和兼讀制模式

JD 課程可循全日制或兼讀制修讀[^]([^]只適用於現已入讀的學生)。全日制課程為期 3 年，全日制學生可在暑期選修部分科目，循較快模式修讀，可加快於兩年內完成整個課程。兼讀制 JD 課程則可於 3 年半內完成。JD 課程為學生提供靈活選擇，讓他們可因應個人情況的轉變而由全日制轉為兼讀制，或由兼讀制轉為全日制。然而，由於學院在 2009 年暫停錄取兼讀制學生，並由 2010 年起停辦兼讀制課程，因此並不鼓勵學生由全日制轉為兼讀制模式。

3. 課程結構

JD 課程由 71 個學分組成。學生須修讀 4 個必修科目(即香港法律制度、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制度、普通法法律方法及法理學)，以及為符合研究要求而從獨立研究或論文這兩個科目選修其一，餘下的學分則可藉 JD 和仲裁及爭議解決學法學碩士課程的指定選修科目取得。

JD 課程為學生提供報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所需的資格。除了符合必修科目和研究科目的要求外，學生還須在上述深造程度的選修科目中取得及格成績，才合資格報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以投身本地法律專業。即使他們無意從事法律專業工作，仍可從修讀 JD 和仲裁及爭議解決學法學碩士課程的多個選修科目中獲益。學生可選擇的選修科目非常廣泛，包括家庭法、能源及環境法、國際航空法、中國及比較公司法、中國及比較商事法、中國對外貿易及投資法、海事仲裁法等。

4. 教與學

法律學院在現階段已把所有法律課程轉換為“成效為本的教與學”模式，教與學活動和評核活動亦須達到課程預期的學習成效及科目預期的學習成效。

JD 課程的科目均符合深造程度，學生修讀 JD 課程時，在科目預期的學習成效和評估工作兩方面均須符合較高的標準。此外，現時學生除了須在總分方面取得最少 40% 的成績外，還須在作業和考試部分分別取得 40% 的最低及格分數。

由於現時 JD 課程兼讀制學生和法學士課程兼讀制學生的數目不多，學院會在有需要時安排兩批學生一起上課。不過，為維持課程的水平和質素，學院會確保按相關的學士學位和深造學位程度，適當評核學生的作業和考試水平。

學院兼用兩種教學模式：傳統的講授課堂和導修課。講授課堂的上課人數一般較多，導修課則以小組形式進行。以小組形式進行的導修課極具效益，不但大大加強了學生之間的互動，也加強了學生與教職員之間的互動，使課堂上師生的參與和討論更為熱烈。

5. 評核

大部分課程的評核工作是以功課作業、課堂參與及期終考試形式進行。如上文所述，評核活動必須符合科目預期的學習成效。

6. 學術質素

法律學院設有嚴謹的校外學術顧問制度，以維持課程的學術質素。所有試卷均須通過兩種形式的評審：校內及校外評審，分別由本學院教職員組成的評審小組及校外的學術顧問審閱和覆核試卷。這個機制可確保試卷評分達到統一和恰當的標準。在改進 JD 和法學學士課程所提供的科目方面，校外學術顧問的意見實在不可或缺。

評核委員會負責通過課程的評分等級，並處理一些可能影響學生參加考試的能力或考試表現的特殊情況個案。

7. 其他活動

除了在城大校園修課外，學生還可透過參與下述其他活動，豐富其學習環境。

A) 模擬法庭比賽

學院繼續支持學生參與多項地區及國際模擬法庭比賽。在 2009-2010 學年，我們的學生在這些模擬法庭比賽中取得優良成績，包括 2009 年第 4 屆亞太法律協會(LAWASIA)國際模擬法庭比賽、第 17 屆維斯國際商事仲裁模擬法庭辯論賽、2010 年菲立斯國際法模擬法庭全國辯論賽(香港區)、2010 年第 8 屆紅十字國際人道法模擬法庭比賽、第 7 屆維斯(東方)國際商事仲裁模擬法庭辯論賽、2010 年曼弗雷德·拉克斯空間法模擬法庭競賽亞太地區賽、第 11 屆國際海事法仲裁模擬法庭辯論賽，以及 2010 年國際替代性爭議解決機制模擬法庭比賽(香港)。附錄 I 表列學生取得的成績。

B) 法律實習課程

與去年一樣，由法律學士課程舉辦的具學分的法律實習科目，為 JD 學生提供機會，在兩個不同的法律環境進行法律實習：(1)香港的本地及國際律師事務所及(2)在上海、南京和北京的人民法院實習。

C) 環球法律教育及認知課程(G-LEAP)

這項課程旨在提供優質的法律教育，讓學生在學習法律的過程中有機會接觸世界性的法律問題，擴闊視野。除了法學學士課程的學生外，JD 課程學生也有機會在 2010 年暑期到澳洲莫納什大學(Monash University)、牛津大學學院及馬來西亞莫納什大學 Sunway 分校參加這項課程。JD 課程學生亦把握機會，於 2010 年暑期前往牛津及馬來西亞修讀課程。學院明白到，對自資修讀 JD 課程的學生來說，參與這項課程的費用高昂。為了鼓勵並進一步支持 JD 學生參與課程，學院會在 2010 及其後學年，為 JD 學生提供 80%資助(須經城大學務副校長批准)，在 2011 年暑期(即 2011 年 6 月至 8 月)參加課程。

8. 圖書館及其他設施

邵逸夫圖書館法律組珍藏豐富的法律資料(包括印刷及電子資源)，並設有各種各樣的研究支援設施。圖書館內有多媒體會議室，供學院教職員使用，而學生可使用館內兩間討論室，其中一間可用作預備模擬法庭比賽。法律學院的教職員及學生亦可借用／使用主圖書館各項館藏資料及服務。

除了圖書館設施之外，法律學院亦備有完善的教學設施，包括視像研討室及模擬法庭室。視像研討室可供透過視像會議授課，而我們的“精修研習”課正好示範了 Michael Reisman 教授及 Adrian Zuckerman 教授如何透過視像會議向法學學士課程及 JD 課程的學生授課。模擬法庭室則提供仿似法庭的環境，讓學生進行練習，甚至進行模擬法庭比賽。

9. 交流活動

學院最近與多所大學(包括美國緬因大學、美國三藩市大學、瑞典延哥平大學 Jonkoping University，延哥平國際商學院(Jonkoping International Business School)及中國清華大學)，簽訂合作協議。其後學院接待了多名來自美國大學的交換生。學院現正與哥倫比亞大學法律學院(Columbia Law School)及維拉諾瓦大學法律學院(Villanova Law School)等其他法律學院磋商，探討在短期內合作的機會。

我們十分重視透過交流活動促進與其他院校學生的交流，讓我們的學生可以有更多學習機會。學生交流活動除了令課堂充滿活力和大都會氣息之外，還可為學生提供一個平台，一起交流法律研究和法律文化方面的意見和經驗，這對於法律教育及執業環境的全球化十分重要。

2009-2010 學年法律學院模擬法庭比賽隊伍的成績

比賽名稱	學生成績	參賽隊員
2009 年海外直接投資國際模擬法庭辯論賽 > 2009 年 10 月 22 至 24 日在法蘭克福舉行	* 在 19 隊參賽隊伍中排名第八	Law Wing Suen (LLB) Lo Cheuk Him (PCLL) Ng Gene Bond (LLB) Tang So Man, Candy (PCLL)
2009 年第 4 屆亞太法律協會(LAWASIA)國際模擬法庭比賽 > 2009 年 11 月 9 至 12 日在越南舉行	* 最佳辯論員第六名 - Chan Sum Yi, Priscilla * 最佳辯論員第十一名 - Chan Ka Hang, Louie	Chan Ka Hang, Louie (LLB) Chan Sum Yi, Priscilla (JD)
2010 年菲立斯國際法模擬法庭全國辯論賽(香港區) > 2010 年 2 月 20 日在香港舉行	* 最佳控方書面陳述獎 * 最佳辯論員季軍 - Chan Ka Hang, Louie	Chan Ka Hang, Louie (LLB) Chan Tin Lok (LLB) Chen Zhaoxu, Michelle (JD) Hui Man Hei (LLB) Wat Lai Yee, Winnie (LLB)
2010 年第 8 屆紅十字國際人道法模擬法庭比賽 > 2010 年 3 月 5 及 6 日在香港舉行	* 書面陳詞榮譽獎第二名 * 辯方前五強	Anthony Michael Gormley (JD) Inge Roggeveen (JD) Ip Gee Kin, Ken (LLB) Li Wai Shan, Sonia (LLB)
2010 年法蘭克福投資法仲裁模擬法庭辯論賽 > 2010 年 3 月 9 至 12 日在法蘭克福舉行	* 在 21 隊參賽隊伍中排名第六	Kang Yanan (LLB) Law Wing Suen (LLB) Man Ho Yin, Jacky (LLB)
第 7 屆維斯(東方)國際商事仲裁模擬法庭辯論賽 > 2010 年 3 月 15 至 21 日在香港舉行	* 在 75 隊參賽隊伍中排名第十八 * “原告使用的備忘錄”榮譽獎項 * “被告使用的備忘錄”榮譽獎項	Kaur Prabhjyot (LLB) Lau Ching Kar, Karen (LLB) Mok Ham Dick, Dickie (JD) Suraj Sajnani (LLB) Tse Sau Wai, Flora (JD)

比賽名稱	學生成績	參賽隊員
第 17 屆維斯國際商事仲裁模擬法庭辯論賽 > 2010 年 3 月 26 日至 4 月 1 日在奧地利舉行	* 在 250 隊參賽隊伍中排名第六十九 * “被告使用的備忘錄”榮譽獎項	Kaur Prabhjyot (LLB) Lau Ching Kar, Karen (LLB) Mok Ham Dick, Dickie (JD) Suraj Sajnani (LLB) Tse Sau Wai, Flora (JD)
2010 年曼弗雷德·拉克斯空間法模擬法庭競賽亞太地區賽 > 2010 年 4 月 13 至 17 日在澳洲舉行	* 在 29 隊參賽隊伍中排名第三 * “最佳寫作”獎 * 最佳辯論員第三名 - Au Lut Chi * 最佳辯論員第四名 - Kong Cheuk Man, Cheryl	Au Lut Chi (LLB) Kong Cheuk Man, Cheryl (JD) Lam Ho Yan (LLB)
第 11 屆國際海事法仲裁模擬法庭辯論賽 > 2010 年 7 月 2 至 6 日在澳洲舉行	* 在初賽完結時排名第七 * The AMTAC Spirit of the Moot 獎項, Yeung Pui Ying, Ada	Leung Yuen Quan, Malisa (JD) Ma Ching Kong (JD) Yeung Pui Ying, Ada (JD)
2010 年國際替代性爭議解決機制模擬法庭比賽 > 2010 年 8 月 9 至 14 日在香港舉行	* 初賽排名最高的隊伍 * 最佳調解隊伍(初賽) * 初賽最佳辯論員(仲裁程序) - Liu He, Angel * 最佳調解員亞軍 - Ms Chung Hiu Yee * 決賽亞軍隊伍	Chung Hiu Yee (PCLL) Li Jiani, Theo (JD) Lin Wah Tong, Jamie (JD) Liu He, Angel (JD) Yuli Yan (JD) William Yip (PCLL)

香港中文大學法律學院
法學士課程報告
(報告期：2010年1月至12月)

1. 收生情況

一如既往，法學士課程繼續錄取到優秀的中學畢業生。聯招申請的數目保持穩定，非聯招申請的數目則持續增加。該趨勢與中學教育的最新發展（本港部分學校已開始開辦非聯招課程）相符。

2010-2011學年法學士課程的目標收生人數是65人，最終錄取64名學生，當中44名為聯招申請人，1名經優先錄取計劃入學，18名為非聯招申請人，1名經中文大學內地高校統一招生計劃入學。由於開學後有學生退學，實際入學人數比目標收生人數少1人。不少非聯招申請人獲海外著名大學錄取，因此挽留優秀學生是各院校面對的一大挑戰。

獲錄取入讀法學士課程的新生學業水平逐年提高。依據衡量該課程錄取標準的加權平均績點中位數而言，2010年通過聯招錄取的學生較2009年獲錄取的學生再有所提高。2010年，法學士課程仍然是中文大學十大最佳收生的本科學位課程之一。

2010年通過聯招錄取的學生當中，100%在香港中學會考英國語文科取得第5級或更佳成績，100%在香港中學會考中國語文科取得第4級或更佳成績；80%在香港高級程度會考英語運用科取得B級或更佳成績，82%在香港高級程度會考中國語文及文化科取得B級或更佳成績，而錄取的所有學生均在香港中學會考或香港高級程度會考的英國語文及中國語文科取得C級以上的成績。

法律學院沿用以往的政策，透過面試逐一挑選所有初步選出的聯招申請人、非聯招申請人、經優先錄取計劃入學及來自內地的申請人。2011 年的收生仍會通過面試挑選申請人。

2. 課程選擇

在 2009-2010 學年，除法學士課程的必修科、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先修科目及現有的選修科目外，學院亦提供 4 個新選修科目，包括：*調解*、*銀行業與法律*、*難民問題實習項目*和*建築與法律*。這些新選修科目深受學生歡迎。難民問題實習項目經改進，在 2010-2011 學年改稱為*難民法律援助實習項目*。

本年學院批准開辦兩個新選修科目，包括：*企業犯罪與社會責任*和*法律與通識教育*，*企業犯罪與社會責任*在 2010-2011 學年的第 2 個學期開辦。

3. 課室以外的學習活動

法學士課程是透過課堂學習與課外實際體驗中學習共同實現的。後者包括暑期海外學習交流團、交換生計劃、實習計劃、良師益友計劃，以及參觀法律機構及律師事務所等，令學生掌握在二十一世紀從事法律專業所需的技巧。在 2010-2011 學年，我們得到法律界 59 名卓越的專業人士擔任導師，指導我們的學生。我們的成功依靠法律界和教育界的鼎力支持和協助，我們衷心感謝他們。

在提升學生的國際經驗方面，學生除可參加學院和大學層面舉辦的為期 1 個學期或 1 年的交換生計劃外，學院亦把暑期海外學習交流團的範圍由北京擴大至悉尼和華盛頓，已有超過一半法學士課程學生曾參加暑期海外學習交流團并給予好評，認為這種學習經歷令他

們獲益良多，終身難忘，不僅加深瞭解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和司法制度，而且擴闊了他們的視野。

法律學院亦安排法學士課程學生在 2010 年暑假參加了由大連海事大學、中國政法大學及浙江大學主辦的其他短期交流學習團。這些活動與書院及大學所舉辦的交流活動，使學生的暑期學習經歷更加豐富，亦與他們在課堂上所學習的知識和技巧相輔相成。

4. 為畢業生的職業前途作準備

法律學院通過建立緊密的師生關係、推行導師計劃及良師益友計劃，為學生提供關顧輔導。學生可就職業前途計劃，向課程教師、學術導師及專業導師尋求意見。

學院在 2010 年舉辦了不少職業講座和工作坊。此外，有多間律師事務所表示有意為本學院法學士課程學生在修讀第 3 年課程之前提供實習機會，情況令人鼓舞。

法律學院已設立網上專業發展資訊網，學生可接駁互聯網，隨時隨地在網上查閱就業資料、與就業有關的計劃及資訊。該資訊網亦是準僱主的聯絡點。

5. 畢業生

我們很高興見到法學士課程首屆畢業生在 2010 年完成學業，其中逾 70% 的畢業生在法律學院繼續修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離開學院的畢業生亦有遠大計劃，舉例來說，其中 1 名畢業生獲蜚聲國際的尤德爵士紀念基金頒授研究生獎學金，遠赴牛津大學修讀研究生課程。

6. 質素保證

法律學院致力於質素保證工作，並設立機制，確保提供高質素的法學教育。2010年6月，法學士課程的校外考試委員應邀巡視和監察法學士課程的教學情況。校外考試委員的檢討報告給予高度評價，對課程的質素深表讚賞。此外，學院與學生之間設有正式溝通途徑，每個學期兩名助理院長都會與各個年級的學生代表會面，以了解學生對教學方面的關注或要求，並認真對待相關事宜，以改善學習環境和提升教育質素。

7. 為新的 3+3+4 課程作準備

在新的 3+3+4 課程下法學士課程的修讀年期不會延長 1 年，學院仍然面對新的挑戰。2012 年會有新舊學制兩批學生同時入讀，新課程的發展需要配合中文大學的教學要求和方向。學院一直與中大的相關委員會和教學單位合作和協調，以便在 2012 年順利推行新的 3+3+4 課程，並採納成效為本的方針策略。

香港中文大學

法律學院

副院長(本科生課程)

趙宇紅

香港中文大學法律學院

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報告 (報告期：2010 年 1 月至 11 月)

2009-2010 學年法學專業證書課程

1. 2010 年畢業班完成課程及學員縮減的比率

在 2009 年錄取的學生中，101 人在符合錄取條件後註冊修讀課程；另有一名學生在 2008 年獲錄取，但基於特殊私人理由獲准延期至 2009-2010 學年入學。此外，一名學生在開課後退學。因此，入讀學生人數共 101 名。

在 101 名學生中，有 97 人在 2009-2010 學年年底完成課程，另有 4 人由於在首個學期有 2 科以上的核心科目不及格，故根據法學專業證書課程評核規則在首個學期末停學。所有能夠進入第二個學期的學生，均修畢課程。在這個競爭大、要求嚴格的課程，取得這樣理想的及格率，實在令人欣慰。

2. 授課情況

2009-2010 學年課程的授課地點遷往法律學院於沙田本部的新教學大樓，大樓設施包括可供大部分大組授課之用的模擬法庭、一個大型互動課室(分隔為 16 個單位，每單位可供 8 名學生使用，設有電源插座及足夠空間，方便學生使用攜帶型電腦及文件)，以及 5 個大型討論室。由於 2008-2009 學年所採用的大組和小組授課混合教學模式行之有效，故沿用這模式。

一如往年，我們在首個學期開辦 5 個核心科目，分別為專業實務 (Professional Practice)、商業實務 (Commercial Practice)、物業及遺囑實

務(Property and Probate Practice)、民事訴訟實務(Civil Litigation Practice)及刑事訴訟實務(Criminal Litigation Practice)。第二個學期開辦了 11 個選修科目，學生須從中選擇並完成 5 個科目，這些科目分別是撰寫及草擬訴訟文件(Writing and Drafting Litigation Documents)*、會議技巧及專業操守(Conference Skills and Professional Conduct)、貸款及融資(Lending and Finance)、公司金融(Corporate Finance)、撰寫及草擬法律意見(Writing and Drafting Opinions and Advices)*、撰寫及草擬訴訟文件(中文)(Writing and Drafting Litigation Documents(in Chinese))、中國實務(China Practice)、撰寫及草擬商業文件(中文)(Writing and Drafting Commercial Documents(in Chinese))、替代訴訟糾紛解決方案(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審訊訟辯(Trial Advocacy)*，以及撰寫及草擬商業文件(Writing and Drafting Commercial Documents)。

有意成為實習大律師的學生，必須修讀 3 個有星號標記的選修科目，較上年須修讀 5 個為少，這安排可讓有意成為大律師的學生在選修科目方面有更多選擇。當然，這 3 個選修科目並不限於有意成為大律師的學生修讀。值得注意的是，不少有意成為事務律師的學生，也選修一個或多個上述選修科目。

授課老師全是現職或前任執業律師，而所有課程均着重教授技巧，強調“從實踐中學習”。為此，各科老師會向學生講授執業所需的技巧，然後讓他們實習。

法學專業證書課程要求嚴格，每個學期都持續進行評核，學生修讀每科都要接受 2 至 3 次評核，因此必須妥善分配各科的學習時間，從而學會時間管理技巧，這對他們日後執業十分重要。

3. 專業人員的督導

每個科目都設有一名由律師會提名的校外課程評審人員，而第一個學期的核心科目及大律師選修科目(審訊訟辯除外)亦設有由大律師

公會提名的校外課程評審人員。律師會的校外課程評審人員會審閱和批核各科教學材料，兩會的校外課程評審人員會在考試前審閱評核試卷，而所有剛達合格成績和不合格的試卷以及部分高分試卷，都會送交他們覆核。律師會的校外課程評審人員亦會揀選一些課堂旁聽，並向律師會匯報對課堂的意見。直到目前為止，這些意見都是正面的。

學生亦會就所修讀課程和老師表現提供意見：同樣地，這些意見幾乎全是正面和令人鼓舞的。

4. 司法機構及法律同業給予支持

我們亦有幸邀得司法機構及法律界不少同業義務提供協助。舉例來說，在 2010 年 5 月開辦的審訊訟辯課程，我們邀得 25 位大律師在晚上到學院，就學生當日較早前攝錄的訟辯表現給予意見。學生的最終評核是在高等法院法庭舉行的小型審訊，我們邀得 14 位司法機構的法官及法律同業參與評核工作。

本學年學生最近修讀民事訴訟實務課程時接受非正審訟辯技巧評核，評核者包括 1 位終審法院法官及 3 位原訟法庭法官。

歷年來，我們邀得司法機構及法律界不少同業擔任客席講者，包括高等法院首席法官。

對於司法機構及法律同業給予的支持，學院所有教職員和學生深感榮幸，滿心感激。

5. 2010 年畢業生的就業情況

首兩屆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畢業生的就業情況令人鼓舞，兩屆學生差不多全部已獲培訓合約或見習職位，其中不少受聘於大型律師事務所和大律師事務所，部分則繼續進修。在 2010 學年的法學專業證

書課程畢業班中，有 7 人繼續進修，2 人負笈劍橋大學修讀法學碩士課程。

2010-2011 學年法學專業證書課程

1. 2010-2011 學年的收生情況

我們接獲 391 份攻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申請，其中 167 人獲有條件錄取，當中 154 人接納了該有條件錄取，而 13 人不接納。接納有條件錄取的申請者中，146 人在符合所有錄取條件後註冊修讀課程。在這 146 名學生中，有 1 人基於私人理由在 2010 年 9 月申請退學，因此，2010-2011 學年入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學生共 145 人。

2. 2010-2011 學年的變動

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在本學年的主要變動，是授課地點遷回位於美國銀行中心的香港中文大學法律學院研究生部。大多數學生對這項安排表示歡迎。

學術委員會最近批准把“會議技巧及專業操守”(Conference Skills and Professional Conduct)及“撰寫及草擬法律意見”(Writing and Drafting Opinions and Advices)兩個選修科目合併為一個精修課程，以更準確地反映執業情況。合併後的選修科目稱為“會議技巧及撰寫法律意見”(Conference Skills and Opinion Writing)，會成為有意成為大律師的學生必修的其中一個選修科目。

除了上述變動及定期更新教學材料外，現屆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會沿用過去兩屆的教學模式，這個模式至今運作良好。

結語

我們為本學院的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深感自豪，並堅信整個課程以學習技能作為教學重點，可繼續培育人材，畢業學員投身實習事務律師或實習大律師行列首天，即表現專業，能幹稱職。

首兩屆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既已奠定成功基礎，未來 2010-2011 學年，可望更創佳績。

香港中文大學法律學院
法學專業證書課程課程主任

Richard Morris

2010 年 11 月

香港中文大學
JD 課程
向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提交的 2010 年報告

1. 背景

JD 課程是一項研究生學位課程，直接因應《香港法律教育及培訓報告書》的建議而開辦。該報告書建議：“應該提供機會讓成年學生和其他學科的大學畢業生修讀法律，除了基於均等修讀機會和修讀途徑的理由外，也因為這樣可以為法律學院和法律專業帶來更豐富和多元的發展。”（英文本第 271 頁第 11.4 段）

2. 教學理念與課程結構

香港中文大學（下稱“中大”）的 JD 課程完全屬研究生程度，學生修讀專為他們而設的課程，不會與修讀法學士課程的本科學生一起上課。

JD 課程按研究生課程的標準作評審，學生的表現亦必須達到研究生標準。為確保達到這些標準，JD 及法學士課程均由中大教務會聯同一名聲名顯赫的校外課程評審員監察。我們向校外課程評審員詳述研究生課程須達到的程度，並以國際標準為基準，說明期望 JD 達到的水平。

3. 入學要求

報讀 2010-2011 學年 JD 課程的申請人必須：

- (i) 持有認可大學的非法律學科學士學位，或於非行使普通法的地區獲得法律學科的學士學位，而其學士榮譽等級通常須為乙等或以上；或

(ii) 於認可大學的非法律學科榮譽學士學位畢業，或於非行使普通法的地區獲得法律學科的榮譽學士學位，且本科課程考獲的平均成績通常達乙級或以上；或

(iii) 於專上學院完成一項課程，並考獲相等於榮譽學士學位的專業資格或類似資格。

此外，申請人須符合下列 JD 課程對英語能力的要求：

- 持有香港或其他以英語為主要溝通語言的國家所認可大學的學士學位，或其學士學位課程主要以英語講授；或
- 於申請修讀 JD 課程日期前兩年內，在國際英語水平測試 (IELTS) 中取得 7.0 級或以上等級的成績；或
- 於申請修讀 JD 課程日期前兩年內，在托福紙筆測驗 (TOEFL Paper-Based Test) 中取得不低於 580 分；或於托福電腦化測驗 (TOEFL Computer-Based Test) 中取得不低於 237 分；或於托福互聯網測驗 (TOEFL Internet -Based Test) 中取得不低於 92 分；或
- 提供其他資歷以證明英語能力達至以上所列英語能力測試的水平。

4. 課程結構

中大的 JD 課程提供豐富學生知識的法律全面教育，並同時允許他們選修涵蓋廣泛的普通法、中國法、比較法、國際法，以及貿易、商業和財務法等具挑戰性的科目。

課程由 72 學分組成。每個科目的教師面授時數平均為每周 3 小時。在 2010-2011 學年入學的 JD 學生，可以全日制或兼讀制形式修讀課程。

全日制學生如在每年暑期修讀課程，便可在 24 個月內修畢課程；但他們也可選擇最長在不超過 48 個月內完成課程。

兼讀制學生可在 42 個月內完成學業(在特殊情況下，他們可申請加快修讀進度，在 36 個月內修畢課程，惟須經法律學院推薦，並獲研究院院務會批准)。兼讀制學生最長可在 84 個月內完成課程。

所有學生必須修讀 5 個必修科目(“Legal System”、“Jurisprudence”、“Legal Research, Analysis and Writing”、“The Individual, the Community and the Law”，以及“Independent Research”或“Independent Research Dissertation”)才可畢業。這些必修科目旨在為 JD 學生提供全面法律教育所必需的重要基礎知識和技能，並讓他們親身了解規管市民但同時亦為市民服務的法律制度與社會大眾之間的關係。

有志在香港成為大律師或事務律師的學生，可修讀在報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前必須修畢的選修科目。不擬報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學生，亦可修讀這些選修科目。

所有 JD 學生均可修讀同為法學碩士學生提供的其他選修科目。這些科目涵蓋範圍廣泛，可啟發學生的思考和增進專業知識。這安排讓 JD 學生既能符合研究生課程的要求，又能達到自己的學術和專業目標。

5. JD 科目

JD 課程的結構兼顧有意加入法律專業的人士和因其他理由而修讀法律課程人士的學習意向。因此，該課程開設的科目包括以下必修及選修科目：

(i) 必修科目

-	Legal Research, Analysis and Writing
-	Legal System
-	The Individual, the Community, and the Law
-	Jurisprudence
-	Independent Research* 或 Independent Research Dissertation*

* 學生須完成 Independent Research(3 學分)或 Independent Research Dissertation(6 學分)兩個科目之其中一科。

(ii) 選修科目

(a) 修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所須完成的選修科目

- Principles of Administrative Law	- Principles of Criminal Law
- Principles of Civil Procedure	- Principles of Criminal Procedure
- Principles of Commercial Law	- Principles of Equity and Trusts
- Principles of Company Law	- Principles of Evidence
- Principles of Constitutional Law	- Principles of Land Law
- Principles of Contract	- Principles of Tort
- Principles of Conveyancing	-

(b) 其他選修科目**

- Australian Constitutional Law	- International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the Law
- Business and the Law in Hong Kong	-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Skills
- Canadian Constitutional Law	-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 Chinese Accounting and Law	- International Finance and Accounting
- Chinese Banking Law	-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and Banking Law
- Chinese Civil Law	- International Legal Advocacy
- Chinese Civil Procedure Law	-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 Chinese Commercial Law	- International Taxation
- Chinese Company Law	- Interviewing and Counseling
- Chinese Constitutional and Administrative Law	- Issues in Company Law
- Chinese Contract Law	- Issues in Contract
- Chinese Economy and Law	- Issues in Criminal Law
- Chinese Environmental Law	- Issues in Equity and Trusts
- Chinese Finance and Law	- Issues in Human Rights
- Chinese Financial Law	- Issues in Land Law

- Chinese Foreign Trade and Investment Law	- Issues in Remedies
- Chinese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 Issues in Tort
- Chinese Law Internship	- Jessup International Law Moot
- Chinese Politics and Law	- Law and Literature
- Chinese Practice on International Law	- Law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Transactions I
- Chinese Securities Regulation	- Law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Transactions II
- Chinese Tax Law	- Legal System and Methods in China
- Common Law: Globalization and Convergence	- Mooting
- Common Law: Origins and Development	- Non-Marine Insurance Law
- Comparative Company Law	- Principles of Employment Law
- Comparative Constitutional Law	- Principles of Environmental Law
- Comparative Constitutional Traditions	- Principles of Family Law
- Comparative Contract Law	- Principle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 Comparative Corporate Governance	- 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Law
- Comparative Legal Traditions	- Principles of Mediation
- Competition Law	- Principles of Remedies
- Conflict of Laws	- Principles of Revenue Law
- Copyright, Digital Subject Matter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 Principles of Securities Regulation
- Crime and the Sanctioning Process	-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in China
- Dispute Resolution	- Property Law in China
- Dispute Resolution in China	- Refugee Clinical Legal Assistance Programme
- European Union Law	- Secured Transactions and the Law
- History, Culture, and the Law	- Shipping Law
-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Environmental Law	- The Law of Electronic Commerce
-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 Trans-national Legal Problems
-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Dispute Resolution	- World Trade Law

** 每學期選修科目的開設取決於教員情況及報讀學生人數。

6. 收生情況

就報讀和收生而言，JD 課程的競爭非常激烈。在 2010-2011 學年，該項課程收到 1150 份符合入學最低要求的申請(全日制有 703 份，兼讀制有 447 份)，詳載於上文第 3 部分的入學要求是最低要求。在 2010-2011 學年，很多申請人雖然符合入學的最低要求，但沒有獲中大錄取。JD 課程吸引了很多質素極高的學生報讀，而且該課程的學生精英雲集，除了成績優異的新畢業生外，還有在各自範疇取得相當成就的資深專業人士。法律學院錄取合共 224 名學生。申請人當中，只有頂尖的一群才獲得錄取，這可以從獲錄取的學生的學歷看到。

2010-2011 學年接獲的申請(全日制)數目	703
2010-2011 學年錄取的學生(全日制)數目	144
2010-2011 學年接獲的申請(兼讀制)數目	447
2010-2011 學年錄取的學生(兼讀制)數目	80

所有在 2010-2011 學年獲錄取的 JD 學生，至少持有二級甲等榮譽學士學位或優良碩士學位(或同等學歷)，下表詳載 2010-2011 學年新生的入學成績等級：

第一組	24.55% (55 人)
第二組	32.59% (73 人)
第三組	42.86% (96 人)
合共	100% (224 人)

第一組：一級榮譽學士；或累積學業成績平均積點達到 3.5 分(4 分爲滿分)；或哲學博士；或同等／更高學歷。

第二組：接近一級榮譽學士；或累積學業成績平均積點達到 3.4 分(4 分爲滿分)；或優異碩士；或同等／更高學歷。

第三組：二級甲等榮譽學士；或累積學業成績平均積點達到 3.2 至 3.3 分(4 分爲滿分)；或優良碩士；或同等／更高學歷。

如上所述，很多 JD 課程的學生修讀這個課程的目的，是希望課程有助他們在現職行業內進一步發展或提升他們的技能，而無意加入法律專業。大多數兼讀制學生都是專業人士，包括：特許財務分析員、執業會計師、註冊理財規劃師；香港特許秘書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銀行學會、香港工程師學會、英國心理學會的會員；來自多個司法管轄區的合資格律師；以及醫療專業人員。有些學生更在本地或國際企業或機構身居管理要職，例如行政總裁、財務總監、副總裁、助理副總裁、人力資源總監等，他們任職的企業或機構包括 JP 摩根、滙豐銀行、電訊盈科、道瓊斯公司、彭博社、香港電台、微軟公司、四季酒店、四大核數公司、著名律師事務所及其他上市公司。

7. 圖書館

法律學院十分重視圖書館藏量，因爲案例彙編、法例及學術著作是修讀法律所不可或缺的。現時，利國偉法律圖書館的藏書超過 87,800 冊，並存有印刷本學報 230 種，學生和職員除可瀏覽 2,697 種電子法律期刊外，更可瀏覽 61 個電子法律資料庫。圖書館盡可能購買電子版的法律學報及期刊。法律學院投放大量資源添置館藏，以配合未來幾年不同法律課程的需要，並已預留用作此用途之撥款至 2010 年。到了 2010 年，預算撥款額會再行檢討，預期撥款水平會與現時的相若，以支援學院的教學及研究工作。

利國偉法律圖書館是收藏法律書籍的主要地方，而法律學院研究生部(即 JD 課程的教學地點)的法律資源中心則藏有短期借閱書籍及少量案例彙編和參考資料。法律學院研究生部的學生所需的研究資料，每日以專遞服務送遞，費用由法律學院承擔。

法律圖書館設有齊備的資源指引及索引，可透過圖書館網站查閱。上述兩所圖書館均提供參考諮詢服務。另外，法律學院已把法律資訊列入 JD 課程範圍內。

8. 校舍

JD 課程在中區的法律學院研究生部授課。該中心的設施包括 3 個演講室、1 個先進的模擬法庭、小型討論室、多功能課室、專用電腦設施及法律資源中心。

9. 結語

中大的 JD 課程現已成為一項完備的課程，是本港法律教育領域的重要一環。在 2006-2007 學年首屆錄取的全日制學生，有大部分現已修畢法學專業證書課程。他們與本學年的畢業生及仍在修讀 JD 課程的學生，獲得頂級的國際及本地律師事務所、政府機構，以及其他香港及海外的機構與企業的錄用。另有不少學生已作實習大律師實習，在本港投身大律師行業。JD 學生素質優良，積極進取，而且上課前準備充足，因此課堂教學呈現高度交流互動。JD 學生的專業知識和經驗，豐富了課堂內外的學習環境。學生對課程非常滿意；中大會獨立監察學生對課程的滿意程度。JD 學生自發成立研究生會，在學院協助下舉辦活動，惠及全體同學。包括 JD 學生的模擬法庭比賽隊伍曾代表學院參加地區及國際比賽，並取得佳績。部份 JD 學生未必會選擇從事法律工作，至於繼續修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學生將會對法律專業作出相當貢獻，並響應《香港法律教育及培訓報告書》的呼籲，為香港的法律專業帶來更多樣性的法律從業人士。

JD 課程主任

Stephen Hall 教授

2010 年 11 月 18 日

香港大學
法律學系

法律學系主任向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提交的報告

2011 年 3 月

2010-2011 學年收生及交換生情況

入讀法學士學位課程的競爭仍然非常激烈，法律學系繼續維持高的收生標準。

法學士課程本學年的收生數字與去年相若，合共錄取 104 名學生，當中包括：41 名透過大學聯合招生辦法(下稱“聯招”)收取、26 名透過法律學院的非聯招收生程序、38 名透過優先錄取計劃及 9 名來自內地的學生。此外，另有 131 名學生獲錄取修讀三個雙學位(或混合學位)課程，完成 5 年學習後會獲頒法學士學位(工商管理學學士(法學)－76 名；社會科學學士(政治學與法學)－46 名；以及工學學士(土木工程〔法學〕－9 名)。

外地交換及訪問學生到港大法律學院修讀法律的數目持續增加。這個現象在去年維持不變，在 2010-2011 學年，有 99 名來自 10 個國家的交換生，在港大法律學院修讀一至兩個學期的課程。學生主要來自澳洲(11 名)、加拿大(28 名)、英國(18 名)及美國(23 名)。

港大法律學院學生仍然非常踴躍申請在較高年級時前往海外學院修讀整年或一個學期的課程。現有的數字顯示，在 2010-2011 學年，港大有 69 名法律學系學生前往 8 個國家修讀課程，主要前往加拿大(15 名)、英國(26 名)及美國(16 名)。同時，我們亦增加了交換生學額，由此可見，4 年制法學士課程及 5 年制混合學位課程能夠為

學生提供所需的靈活性，讓他們到海外大學修讀一至兩個學期的課程。

新課程內容

根據“3+3+4”學制改革，法律學系須重新設計法學士課程及雙學位課程的結構。

我們正重新設計 2012 年的法學士課程，並為此成立了工作小組，以執行編製課程的工作。為逐漸過渡至 2012 年，法律學系已對 2010-2011 學年錄取的學生採用新課程，以局部推行 2012 年的新 4 年制課程。

在過渡期間，學系的課程改革工作包括兩個項目。首個項目是引入共同課程(CCC)。共同課程在 2010 年開始推行，因此 2010-2011 學年錄取的學生須修讀 2 個各佔 6 學分的共同科目。為配合過渡期間新增 12 學分共同課程的規定，學系已修訂法學士課程的內容。到 2012 年，所有學位課程(包括法律課程)會包含 6 個各佔 6 學分的共同科目，合共 36 學分。課程改革的第二個項目是改革第一年的課程，包括重整法律文書研究科(Legal Research and Writing)的結構和可能在第一年課程中引入選修科目。

3+3+4 學制改革令雙學位課程的結構面對獨特的挑戰。如上文所述，我們設有三個雙學位(或混合學位)課程：工商管理學學士(法學)；社會科學學士(政治學與法學)；以及工學學士(土木工程〔法學〕)。工學學士(土木工程〔法學〕)課程會由法學與文學研究雙學位課程取代。所有雙學位課程保持為 5 年制課程。

在這段期間，我們正與合辦雙學位課程的夥伴緊密合作，特別擬訂包含跨科課程的 5 年制綜合課程結構，把法學與其他學科聯繫起來。

從實際體驗中學習與中國語文的運用

法律學系鼓勵從實際體驗中學習，並為法律學生開辦學分課程，以加強他們處理案件的技巧和推廣義務專業服務的文化。我們目前透過開辦 6 學分的法律實務訓練科目(Clinical Education Course)，重新推行校園免費法律諮詢計劃，讓學生參與處理真實案件，在導師督導下提供法律服務。我們加強了內地實習的計劃，並會把首批學生(主要是法學士課程學生)派往法律援助中心、非政府機構、公益律師事務所及法院實習 6 至 8 個星期。

除法律實務訓練課程外，法律學系正把模擬法庭課程重新設計為 6 學分的課程，並把調解列入課程範圍內。此外，法律學系繼續發展社會公義暑期課程，務求令這課程更具活力。

法律學系對中國語文的運用日益關注：我們加強了開辦多年的法律事務中之中文運用課程；開辦了新的法律事務中之中文運用高級課程；以及正積極與本大學中文學院籌辦更多有系統的中國語文運用課程。

國際模擬法庭比賽

模擬法庭是法律教育不可或缺的一環。我們繼續推動和支持本學院的學生到海外參加國際模擬法庭比賽。我們曾參加的模擬法庭比賽包括：

- 第 5 屆亞太法律協會(LAWASIA)國際模擬法庭比賽(2010 年 11 月 11 至 14 日)
- 第 6 屆國際商會國際商業調解比賽(2011 年 2 月 4 至 9 日)
- 菲立斯國際法模擬法庭全國辯論賽(香港區)(2011 年 2 月 25 至 26 日)

- 第 9 屆紅十字國際人道法模擬法庭比賽(2011 年 3 月 3 至 5 日)
- 歐洲法律學生聯會模擬法庭比賽(亞太地區比賽)(2011 年 3 月 1 至 6 日)
- 2011 年牛津知識產權法模擬法庭比賽(2011 年 3 月 18 至 19 日)

我們已決定參加下列模擬法庭比賽：

- 第 4 屆國際商會模擬審訊比賽(2011 年 4 月 10 至 15 日)
- 第 18 屆維斯國際商事仲裁模擬法庭辯論賽(2011 年 4 月 14 至 22 日)
- 維斯(東方)國際商事仲裁模擬法庭辯論賽(2011 年 4 月 4 至 10 日)
- 第 12 屆國際海事法仲裁模擬法庭辯論賽(2011 年 7 月 1 至 5 日)
- 2011 年亞洲盃國際法模擬法庭辯論比賽(2011 年 8 月)

香港大學

法律學系主任

傅華伶教授

香港大學法律學院
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報告

2010 年 1 月至 12 月

現就香港大學(下稱“港大”)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提交報告，報告期為 2010 年 1 月至 2010 年 12 月。

收生情況

2010-2011 學年的入學申請數目進一步增加。我們合共接到超過 600 份申請書，其中約 83%是以港大的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為首選。我們依循港大學術委員會的遴選委員會成員先前商定的同一政策和指引收生，並進行了數目不多的面試。

課程最終錄取 275 名學生，其中 226 人修讀全日制課程，49 人修讀兼讀制課程。有 17 名申請人獲暫時錄取後，由於未能通過法學專業入學資格考試，以致最終不獲錄取。

港大畢業生取得總學額的大約 50%，海外畢業生(包括通過英格蘭及威爾斯專業共同試的人士)約佔 30%，其餘學額則由持有海外大學法學士學位的本地申請人、在香港通過英格蘭及威爾斯專業共同試的人士，以及香港城市大學或香港中文大學的法學士或 JD 課程畢業生取得。本年度錄取的新生中，約有 25%在國際英語水平測試(IELTS)的整體得分為 8.5 或以上。

我們按申請人的質素編配政府資助的全日制學額。在獲得學額的申請人中，約有半數是港大畢業生，其餘的則為其他類別申請人，當中以英國大學畢業生佔最多(約三分之一)。

課程內容

2010-2011 學年落實了下列 3 項修改：

- (1) “民事及刑事訴訟”(Civil and Criminal Litigation)(再次)分為兩個核心實務範疇，即“民事訴訟”(Civil Litigation)及“刑事訴訟”(Criminal Litigation)。
- (2) 選修科目“私人客戶事務”(Private Client Matters)改名為“遺囑及遺產安排”(Wills and Estate Planning)。
- (3) 提供一個同名的新選修科目“以中文執行法律工作”(Use of Chinese in Legal Practice)，供全日制學生初步選擇。

兼讀制課程二年級學生已開始修讀選修科目，由於學生人數較少，不是全部選修科目都有足夠學生報讀。

香港律師會繼續提名代表擔任校外評審，藉以監察港大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校外評審旁聽部分課堂、檢討教材並提出意見、覆核評核試卷及所有成績優異、不合格及僅僅合格的試卷，以確保優質的教學及水平。我們對校外評審給予的正面意見和協助，深表謝意。

我們再建議在 2011-2012 學年把“遺囑及遺產安排”(Wills and Estate Planning)改稱為“遺囑、信託及遺產安排”(Wills, Trusts and Estate Planning)，這個選修科目一直教授及強調在遺產安排中採用信託。

人力資源規劃及發展

我們增聘兩名高級教學顧問，以應付本學系的下列工作需求：(a) 全日制及兼讀制法學專業證書課程；(b) 在經延長的法學士課程和新增的 JD 課程中開辦入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數個指定必修科目；以及(c) 籌辦新課程，特別是選修科目。該兩名新聘教員在香港取得實際法律經驗，是填補教員空缺和教學需要的適當人選。增加人手後，全職教員的編制人數很可能已到達上限。

我們未來的挑戰是整合現有編制，並善用和發展我們與法律界的網絡，以增加具備適當資歷和資深的兼職教員人數。

我們希望繼續與法律界，尤其是法律專業團體、律師事務所、大律師事務所及個別業內人士保持溝通和合作，以期令港大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有更佳的發展。

香港大學法律學院

法律專業學系主任周偉信

2011 年 1 月

香港大學法律學系

JD 課程

2011 年報告

背景

2009 年 9 月，香港大學法律學系首次開辦 JD 課程。這項課程的設計以世界其他著名法律學院的 JD 課程為基準，並獲哈佛大學法律學院及墨爾本大學法律學院的專家給予意見。這項 JD 課程的獨特之處，是通過小組教學提供普通法制度方面的完善訓練。

我們錄取的學生人數不多，務求提供高度滿意、具挑戰性和互動的學習經歷。我們提供的優質法律教育一直深受讚譽，加上在本地及海外擁有龐大的校友和友好網絡，為 JD 課程提供了強而有力的支持。

課程結構

JD 課程是為期兩年的全日制法律學位課程，為沒有法律背景的學生提供全面和深入的法律教育。課程的著眼點不在於背誦法律規則，而在於認真了解和評估這些規則所依據的政策基礎。課程的特色是小班教學，每班約有 40 人。JD 課程的學生與法學士學生分開修讀核心科目。我們相信，親切的環境有助促進教學互動，使學生的學習經歷更為充實。

這項 JD 課程通常可在兩年內完成，每個學年有 3 個學期，首個學期由 9 月至 12 月，第 2 個學期由 1 月至 5 月，第 3 個學期為整個 6 月。

要完成課程，學生必須修畢合共 144 個學分的科目。在 JD 課程中，為期 1 個學期的科目通常佔 6 個學分，為期 1 年的科目則佔 12 個

學分。在 144 個學分中，有 84 個學分由核心科目(列於下文)組成。此外，學生亦須完成一份佔 6 個學分的論文，而其餘 54 個學分則屬選修科目。擬申請修讀法律專業證書課程的學生，必須修讀以下佔 6 個學分的科目：公司法、證據法、民事程序、刑事程序及土地法 III。

核心科目包括：

合約法 I 及 II

侵權法 I 及 II

衡平法及信託法 I 及 II

土地法 I 及 II

刑事法 I 及 II

憲法

商事法

法律制度

法律研究及方法

論文

至於選修科目方面，法律學院就最新的法律範疇提供廣泛的選修科目，例如財務法、國際仲裁法、環境法、競爭法、知識產權法等。選修這些科目並無限制，但學生必須從“法律的國際、比較及理論觀點”的科目清單中選修最少 1 科，以及從“中國法律”的科目清單中選修 1 科。我們也鼓勵學生參加本地及國際的模擬法庭比賽。

收生準則

基本甄選準則

JD 課程要求學生具備優秀的學術成績。我們期望申請人在本港或海外著名大學取得最少乙等一級或同等成績(於北美洲大學取得優異成績)的學位程度資格，並且希望所錄取的學生來自不同背景，以及具有相關的專業經驗及其他經驗。申請人必須提交個人陳述書、寫

作樣本、符合英語水平規定證明和推薦信。爲了讓我們作出更好的決定，有些申請人或需親身或透過電話／視像會議進行面試。

英語水平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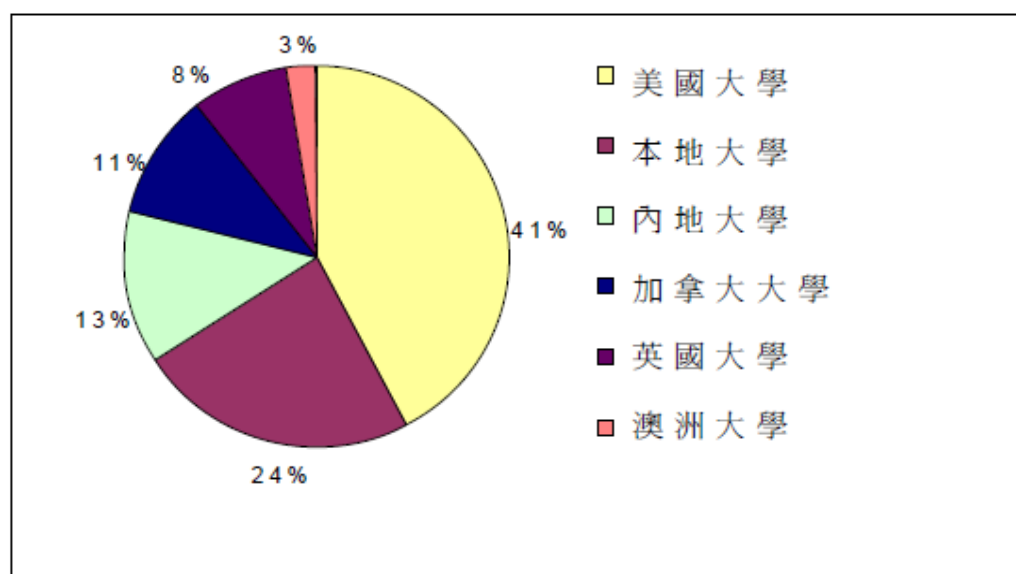
申請人如不是於以英語作爲授課語言的大學畢業，必須參加國際英語水平測試(下稱“IELTS”) 或 英語作爲外國語言考試(“TOEFL”)(下稱“托福試”)。以下是 JD 課程在收生方面就 IELTS 及托福試成績所定的最低要求：

IELTS：整體分數不少於 7.5，個別分數不少於 6.5，學術寫作模式的分級成績不少於 7.0

托福試：紙筆考試得分不少於 600(或網上考試得分不少於 100)

首屆 JD 課程

我們很高興首屆 JD 課程錄取了一批具高學歷的學生。在首個學年，我們接獲超過 360 份申請書，初步錄取 50 名申請人，收生比例約爲 13.9%。經註冊的錄取生有 38 名，當中差不多過半數是美國大學畢業生。約有四分之一的錄取生在香港的大學取得學士學位，其他學生則包括英國、加拿大、澳洲和中國內地大學的畢業生。



錄取生中，43%具全職工作經驗，15%擁有高級學位。首屆 JD 課程中最受歡迎的本科科目為：財務(21%)、經濟(11%)、英國語文(9%)和政治(9%)。其他科目包括：商業、工程和歷史。最後，首屆 JD 課程的學生包括 23 名女生和 15 名男生。

所有獲法律學院錄取的學生在完成學士學位時最少取得乙等一級成績或 3.3 平均積點。我們十分滿意首批學生，他們除思想成熟外，更對學習法律，特別是掌握法律技巧所遇到的挑戰，表現出優良的資質和積極的態度。我們確信，他們的質素即使不優於任何著名法律學院的畢業生，最少也可與他們媲美。法律學院對所有課程一貫採用嚴格的評分標準，這是我們感到自豪的。我們對 JD 學生的評分，不會比法學士課程學生的評分較寬鬆或嚴苛。學院的評分方法與英國的大學類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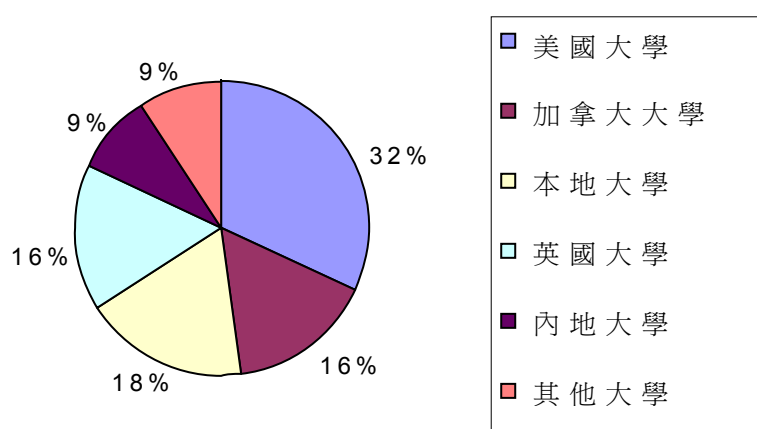
首屆 JD 課程的學生在第二個學年的學習情況依然理想，首個學年的學業成績令人滿意。大部分學生均在首個學年夏季獲得暑期實習機會，其後並獲培訓合約。他們已修畢首個學年的科目(合約法、侵權法、刑事法、憲法、公司法、法律制度、法律研究及方法)，現在集中修讀選修科目。大部分 JD 課程的學生都選修法律專業證書課程的先修科目，但部分無意投身法律界的學生除外。學生的其餘課業負荷包括不同的自選科目，他們可藉此認識環境法、財務法、競爭法、銀行法、動物法、證券規例、人權法及知識產權法。有兩名學生獲選參加本院與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法律學院合辦的交換計劃，在第三個學年於賓大修讀法學碩士學位，藉此完成 JD 課程。

首屆 JD 課程的同學也主動組織了非正式的夥伴計劃，為學弟學妹樹立榜樣。在這個計劃下，二年級同學會與一年級同學結成夥伴，由前者提供學業和求職方面的意見。

我們對首屆 JD 課程的同學甚感滿意，並期待於數月後向他們頒授學位。

第二屆 JD 課程

2010 年的入學統計數字顯示收生情況持續理想。在首個學年，我們接獲超過 380 份申請書，錄取了 44 名學生。他們先前分別在不同的英語及華語司法管轄區取得學士學位，包括美國(14 名學生)、加拿大(7 名學生)、英國(7 名學生)，香港(8 名學生)、中國內地(4 名學生)，以及荷蘭、澳洲、埃及和菲律賓。以下圖表顯示來自各地大學的學生比率。學生先前所修讀學士學位的學科，分布比較平均，最多學生修讀的 3 個學科是經濟(16%)、政治(12%)及科學(12%)。不過，有 8%學生修畢語言及翻譯學士學位課程、有 6%學生修畢法律(尤其是內地的民法)學士學位課程，其餘學生曾修讀工程、鋼琴演奏、考古、歷史、心理學、商業及哲學課程。



在本屆一年級學生中，有四分之一人已取得深造學位，亦有近半數學生(43%)在開始修讀 JD 課程前已具備全職工作經驗。

總結

我們相信，JD 課程填補了香港法律教育的一大缺口，即為已取得其他學科學士學位的人士提供法律學位課程。此外，我們亦致力維持 JD 學位課程最嚴格的法律學習標準。雖然要具有不同學科學位和工

作經驗的學生透過兩年制精修課程掌握律師所需的技巧，是極富挑戰性的事，但我們相信在學院和學生們專心致志和共同努力下，這是可以做到的。

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轄下的
英語能力小組委員會

主席：郭慶偉資深大律師，BBS，JP (由 2010 年 3 月開始)
香港大律師公會

黃嘉純先生，JP (由 2005 年 9 月至 2010 年 3 月)
香港律師會

委員：莊友良博士
香港專上學院持續教育聯盟

Richard MORRIS 先生 (由 2009 年 6 月 15 日開始)
(簡雅思教授，由 2007 年 1 月 4 日至 2009 年 6 月 14 日)
香港中文大學

Heather DOUGLAS 女士 (由 2009 年 4 月 9 日開始)
香港城市大學

Amanda WHITFORT 女士
香港大學

秘書：朱潔冰女士 (由 2005 年 9 月至 2010 年 9 月)
香港律師會

李穎文女士 (由 2010 年 9 月開始)
香港律師會

香港法學專業入學資格考試委員會

主席： 黃嘉純先生，JP
香港律師會

委員： 陳景生資深大律師，JP
香港大律師公會

陳文敏教授，資深大律師
香港大學

Heather DOUGLAS 女士
香港城市大學

Richard MORRIS 先生
香港中文大學

石輝法官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秘書： 祁樂彬先生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